

中國民用航空飛行學院

美育

MEI YU JIAO CHENG

M	教
程	Y

主編 楊禮清 李文川

0-014



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理工科高校实践教育部“学校艺术工作规程”教材

美育教程

主 编 杨礼清 李文川

审 稿 朱 勇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龙学 史昌清 李文川 杨礼清

陈 新 张 鲲 季正茂 季智慧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美育教程 / 杨礼清, 李文川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5.9

ISBN 7-81104-057-3

I. 美... II. ①杨...②李... III. 美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G40-0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6124 号

美 育 教 程

主编 杨礼清 李文川

责任编辑	刘永淑
责任校对	秦振秀
封面设计	赵德华
版式设计	黎青草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 编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电子邮箱	cbsxx@swjtu.edu.cn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张 (含插图)	11
字 数	286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4-057-3/G · 002
定 价	27.9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序

这恍如昨天的事情——前任校党委书记魏正清同志曾撰文曰：

“1999年春，《美育基础》书稿送达案头，我怀着极大的热情，审读了书稿的全部内容。当时我就认定：《美育基础》一书，是我校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理论教育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共同创作的美育专著。它诞生于新旧世纪之交，必将成长于实施全面素质教育的新时代。

这本专著，从美育实践中的‘审美理论’到‘审美欣赏’，再到‘审美创造’，分上、中、下三篇，站在‘理论为本’的高起点上，构建起一个递进有序的美育体系，为我校实施美育教学提供了指导思想、基础理论、审美素材、科学规范和基本程序。因此，这本专著作为适用于理工科高校的美育教材，将填补我校人文素质教育在教材建设上的一项空白，同时也是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成立以来开展科学研究的又一重要成果。”

五年过去了，这是它成长的五年，其间有《艺术欣赏引论》的补充和《美育基础教程》的缩编，为正式教材出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今天，一本全新的、更规范、更精练、更严谨的《美育教程》诞生了。它是我校教学研究的成果，我们为之喝彩！我们给予它支持和期望，更愿它能经受教学实践的检验，为培养出一批批适应时代需求的、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为继承马克思主义美学理论、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实践邓小平美育思想，显示出自己特定的作用。

特别是在教育部评估专家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进行了客观、公正、全面、严格的评估后，《美育教程》的出版，对实践“以工科为主，以民航交通运输学科为重点，工、管、文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定位，必将发挥其积极作用。

《美育教程》一书，在实践教育部“学校艺术工作规程”和我校“创一流飞院，建特色大学”的活动中，也必将展示她“美”的属性与特色。

郑书能

2005年春



前言

——做教育部“学校艺术工作规程”的实践者

人类处于什么样的“新时代”呢？不同的研究视角，对其“新”的内涵有不同的界定。从高等教育的实践去观察时代，我们发现，高等教育要培养出适应时代要求、能驾驭历史和创建新的文明的人才，那就必须达到一个更新、更高的教育标准。在新的人才质量观指导下，我们党提出了实施全面素质教育的新标准。

所谓“全面素质教育”，教育部在“教高（1998）2号”文中指出：“当前，要加强素质教育，注重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和身心素质的全面综合发展。”这即是我党在教育方针中早就提出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标准。也可以理解为：新的世纪，更需要思想进步、道德高尚、一专多能、身心健康、具有创造性的“通才”。

对人才需求的新标准，反映了人类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科学技术由精细的分工走向渗透与融合，从而促进生产力的高度社会化；世界经济出现合作、互补、互利、互惠的新秩序；国际政治多元化、平等协商、和平共处的局面成为共同的企盼。一个国家先进与否，更多地表现在经济、科技和人才三个方面，而人才质量的高低，又是决定经济与科技水平的核心要素。

可见，社会对高素质人才的渴求，反映了时代的特征。也就是说，新的时代对教育提出了新的标准——不是单一的“专业教育”，更不是“应试教育”，而是要求通过教育，使受教育者的全面素质得以提高。在北京大学建校一百周年的纪念会上，来自世界各名牌大学的知名教育家们一致认为：未来世纪需要高学历、高素质、具有创造性的跨学科、跨专业的综合型人才。美国哈佛大学校长在会上指出：所谓提高人的全面素质，是指在下一个世纪更需要加强人文科学知识的教育。我国教育部在《关于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中指出：文化素质是大学生基本素质的“基础”；并强调：“我们所进行的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工作，重点指人文素质教育。”

这些新的教育思想，与时代的脉搏相吻合，是我们进行教育改革的指导思想。我们作为高校教师，在实施全面素质教育中起着关键作用。因为从客观条件来看，在“传道、授业、解惑”的实践中，教师是主导因素。我们作为理工科高校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面对教育思想的改变与课程设置的变化和学科内容的增添，深感自己所负历史重任的分量。

因此，早在1999年，我们就组织班子，为实践我党的教育思想、填补理工科高校美育教育的空白而写成了《美育基础》一书，试图从美育实践中的“审美理论、审美欣赏、审美创造”这个递进体系中，构建理工科高校美育教程学科的科学体系。

这一体系具有开放性和动态性，随学校或专业性质不同，教师主讲学科的差异，学生文化素养的高低，内容可增可减，理论可深可浅，介绍可详可略，要求可高可低。根据我校的特点（或一般理工科院校的特点），我们将内容的重点放在美育实践中的“审美欣赏”的论述上。

把《美育基础》这一专著作为我校美育课的试用教材，使我校的美育实践有了一个基本的规范，从而解决美育授课的理论性、实用性和系统性的统一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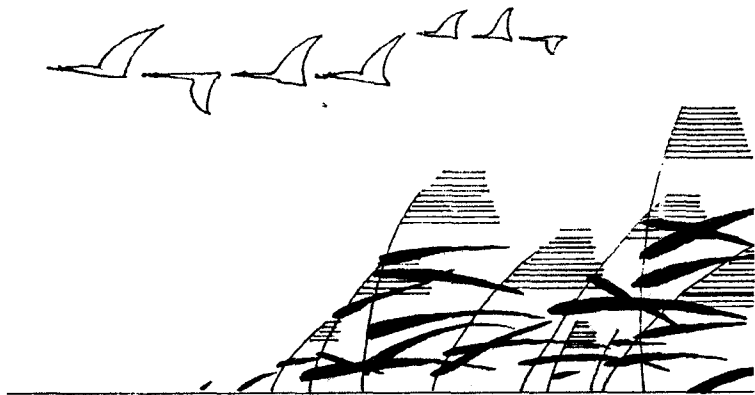
随着我校办学规模的拓展，新的专业逐步建立，美育已列为相关专业的必修课程。因此，我们加强了教材的理论性，以“论美”、“审美”、“评美”、“创美”为理论体系，从而拓展“审美理论”；并紧密围绕“心灵美”美育的核心，相应精练“审美欣赏”所涉内容，写成《美育教程》这一正规教材。

在编写此书时，我们以马克思主义美学理论为指导，遵循邓小平美育思想的两个创造性突破——“艺术主体价值论”和“艺术功能超前论”所开辟的崭新途径，吸收现代研究成果，以确立和充实我们的学术观点，改进和完善我们构建的这一美育体系。

我们大胆争鸣，我们渴望指正。

《美育教程》编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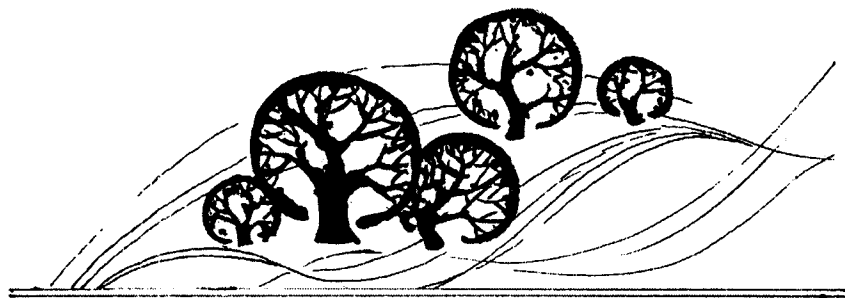
2005 年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心灵美是美育的核心	1
第一节 全面素质教育的办学理念	1
第二节 美育的内涵与定位	1
第三节 美育的指导思想	2
第二章 论美 ——真、善、美的和谐统一	8
第一节 美的本质	8
第二节 美的分类	10
第三节 美与丑	16
第四节 真、善、美的内在联系	18
第三章 审美 ——美感的获取与提炼	20
第一节 审美认识与一般认识	20
第二节 审美认识与一般认识的差异	22
第三节 审美过程	24
第四节 审美感受	28
第五节 审美思想	32
第四章 评美 ——艺术鉴赏的价值追求	36
第一节 美与艺术	36
第二节 艺术鉴赏	41
第三节 艺术鉴赏的价值追求	50
第五章 创美 ——人之天性与创造	53
第一节 美是人类自由创造的结晶	53
第二节 青年是人生最富有创造才能的阶段	57
第三节 青年创造美的才能的培养	60
第四节 内在美的创造	66
第五节 气质与风度	69
第六节 外在美的塑造	82
第七节 环境美的追求	89

第六章 艺术 ——美的凝聚	93
第一节 音乐 ——心灵的旋律	93
第二节 舞蹈与舞蹈欣赏	100
第三节 美术作品的形、神、韵	118
第四节 斑斓的世界 ——摄影艺术与实用艺术的美学内涵	133
第五节 生活、理想、追求 ——文学与综合艺术的美学内涵	135
第七章 人体 ——美的极致	146
第一节 人体艺术史话	146
第二节 人体艺术的理论探索	149
第三节 人体艺术的审美特征	151
铸剑待磨——《美育教程》编后语	155
参考文献	156



第一章 绪 论

——心灵美是美育的核心

第一节 全面素质教育的办学理念

新时代为我们提出了新的人才质量观——不是单一的“专业教育”，更不是“应试教育”，而是“全面素质教育”。即新的世纪需要高学历、高素质、具有创造性的跨学科、跨专业的综合性人才。

教育部在《关于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中指出：文化素质教育是大学生基本素质的“基础”，并强调对理工科专业的学生要“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工作，重点指人文素质教育”。要求对理工科专业学生进行人文素质教育，使他们在知识结构上从“一专”到“多能”，在精通本专业的前提下，成为符合时代需求的、文理兼备的“全才”。他们应具有更广博的学识，有相当的文学、史学、哲学、艺术等人文科学知识。而文、史、哲的基础知识他们大多在高中或在大学阶段通过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教育而有所获取，唯美学教育与艺术修养，可谓相对薄弱，甚至留下了“空白”。

教育部在2002年7月25日颁布了关于贯彻《学校艺术工作规程》第十三号令，以命令的形式要求全国大、中、小学校都要对学生进行艺术教育，所有高等学校必须开设相关的必修或选修课程。今天我们实施的美育工程，就理论知识而言，重点在于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美学基本理论的教育，以改变其知识结构，使他们树立科学的艺术观，增强审美能力。



第二节 美育的内涵与定位

美育，是国民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有条件的理工科高校开展美学教育，是培养学生的艺术鉴赏能力，自觉抵制“黄色信息”的冲击，接受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熏陶，追求健康的精神生活，以全面提高内在素质的必要手段。

“美育”就其外延而论，它与“德育”归属同一领域，即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标准中，德育与美育在根本上关系到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是我们强调素质教育的目的所在。

教育部在“教高（1998）2号”文的附件中指出：“我们所进行的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工作，重点指人文素质教育。主要是通过对大学生加强文学、历史、哲学、艺术等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教育，同时对文科学生加强自然科学方面的教育，以提高全体大学生的文化品位、审美情趣、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

但理工科高校的学生，由于所学专业与“美学”有较大距离，会遇到一系列不同于理工学科的范畴、概念和术语。有的学生可能因新奇感而兴致勃勃地投入学习；有的则可能由于陌生而茫然，甚至望而却步。如何引导学生进入这色彩斑斓的科学领域，选好切入点至关重要。

在美育中提出美学基础理论，这是最佳的切入点，而并非要求理工科专业学生成为美学名家，也不是要他们都成为“工程师兼艺术家”，而是在于通过美育基础理论的学习，使他们在思想上产生质的飞跃。

这个“飞跃”，即我们常说的思想品德的升华，指达到“真、善、美”的统一。这与道德品质的沦丧——“假、恶、丑”形成了鲜明的对立。

可见，美育在转变学生思想方面，显示出了它使德育、智育、体育达到统一、完善、升华的作用。培育和引导学生去创造“心灵美”，是我们实施美育的最高定位。

第三节 美育的指导思想

唯物辩证法诞生以后，便以一种科学的思维方法启迪人们逐步以辩证的“多元系统思维”，取代形而上学的“两极思维”。但这并不排斥人们追求指导思想的科学性、纯洁性和唯一性。

因此，在美学思想学派纷呈的今天，我们虽不简单地否定“异己”，但我们却旗帜鲜明地向世人宣告：在美育实践中，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美学观，坚持以此为美育实践的理论指导。

我们的美学思想，集中体现在确保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进入高校的美学讲坛。为此，在讲授美学基础理论之前，首先介绍邓小平同志对毛泽东美学理论的创造性贡献。

一、邓小平美育思想的两个创造性突破

我们党把德育放在教育的首位，并在高等教育中把美育从提上议事日程到今天的全局实施，正是看到了“美”与“德”的内在统一。不是为“美”而讲美，为“艺术”而论艺术，而是主张德育为美育导向，化美育为德育的重要内容，使“心灵美”成为美与德统一的最高定位。

邓小平同志在论及美育时，直接继承了毛泽东同志通过《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所创立的融会古今中外优秀成果的美学思想，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美学理论。我们认为，这集中表现为邓小平美育思想的两个创造性突破。

1. 创立了“艺术主体价值论”

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在人类的审美活动中，生活实践是艺术创作的源泉。而人类的初期艺术反映的是直观的自然形态的东西，是粗糙的，但也是最生动、最丰富、最基础的东西。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艺术同社会的联系越来越复杂，“源于生活”的艺术，就逐渐脱离与物质生产的直接联系，而成为“高于生活”的相对独立的精神生活的一种具体形式了。但无论怎样，“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社会生活是一切文学艺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唯一源泉。”可见艺术“源于生活”毋庸置疑。而邓小平同志并没有就此止步，他认为：“人民需要艺术，艺术更需要人民，自觉地在人民的生活中汲取题材、主题、情节、语言、诗情和画意。”否则，无水之源是要枯竭的。

邓小平同志在这里强调的“艺术更需要人民”，充分体现了人民是生产实践的主体，是艺术创造的主体，人民的生活是艺术赖以产生的基础。只有具备了历史唯物论的思想境界，才能确立以“生产实践”为依据的唯物论美学观。从这一基点出发，他开辟了一个更加广阔的美学理论视野——“艺术主体价值论”。即把艺术本身看作审美活动中的一个“主体”，或者说在特定视角里艺术具有主体的性质。它不仅仅只是被动地由社会生活所产生，它的产生、发展、完善，具有自身特殊的需要——需要与社会生活取得直接或间接的内在联系，需要社会的鉴赏、评论和支持，尤其需要社会提供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所以“艺术更需要人民”，在“需求”与“满足要求”的价值关系中，艺术的主体性十分明显。“艺术主体价值论”突破了仅仅只看到艺术“源于生活”的被动性，它从艺术的创造者——艺术家“自觉地在人民的生活中汲取题材、主题、情节、语言、诗情和画意”的“自觉性”中，获得作为“主体”的能动性质。

2. 创立了“艺术功能超前论”

群众和艺术家们的审美创造，使艺苑之花万紫千红，呈现了多种具体形式。而对诸种艺术形式的欣赏，必须依附于人类的社会生活。如果脱离人类的社会生活去鉴赏艺术，去追求某种“美感”，那必然使审美活动失去形象思维和生动的审美特征，而堕入所谓用“非理性方式”去竭力表现“自我”的“病态意识”。这种完全背离生活真实的东西，就不是“美”而是“丑”了。

不仅如此，就艺术的功能而论，它具有“高于生活”的属性。对此，邓小平同志曾从一个更新的历史高度谈到：“我们的社会主义艺术，要通过有血有肉、生动感人的艺术形象，真实地反映未来的社会生活，反映人们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本质。”这就深刻指出了社会主义艺术的鉴赏标准必须根植于社会生活之中，而且要有“反映未来”的超前性和反映各种社会关系的“本质”。这对艺术功能“高于生活”的属性，做了确切的理论回答：

① 艺术必须“真实地反映未来的社会生活”，而不是停滞于当前，更不是沉湎于过去。这种“反映未来”的“超前性”，即是作为意识形态的进步的艺术对人类行为有“导向”作用的内在依据，并深刻洞察了美育是德育的重要内容的逻辑联系，即两者的统一性。“超前性”是对“高于生活”的理论诠释。

② 艺术之所以“高于生活”，就在于它“反映人们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本质”，而不是反映使人眼花缭乱的“现象”。在此，也更深刻地指明了在做艺术评价时，马克思

主义美学主张完善的艺术形式与健康进步的内容相统一，且内容决定形式，两者有主次之分的科学标准。从理论上讲，这正反映了事物的“内容”由事物的“本质”所决定的规律。

因此，我们要想通过美育去培养学生的艺术鉴赏能力，关键是让学生牢牢掌握政治性与艺术性相统一的科学标准和培养审美主体的“超前意识”。这再次反映了美育与德育的统一性和德育对美育的导向作用。

可见，这第二个创造性突破，使我们在鉴赏艺术时，在正确理解艺术标准与政治标准的统一、形式美与内容美的统一的关系上，牢牢把握住确定艺术内容的社会关系的“本质”方面，以确保艺术“高于生活”的“超前功能”得以发挥。从而防止“以生活去裁剪艺术”这种形而上学的片面性，以便更加科学地用马克思主义的美学观去批判审美活动中的所谓“非理性主义”。

从邓小平美育思想这两个创造性的理论突破，我们可以清晰地引出如下定论：“心灵美——艺术追求的最高定位。”

美育，引导学生去创造美、欣赏美，促进人们去追求和获得审美享受。作为美的凝聚的艺术所追求的最高定位，就是通过美育与艺术的熏陶，去净化人们的心灵——使人的思想、意识、道德、情操、品格升华到美的境界，从而获得愉悦、自由、宁静、正义、伟大、崇高的内心感受。

美育作为德育的重要内容，表现在美育是个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综合素质的“集中点”。美育是高层次的，体现人类对自身发展完善的追求。因此，我们对艺术追求的定位，就不能仅仅停留在“口之于美味”、“目之于色彩”的感官刺激与享受上，不能囿于“非理性主义”那种低层次的“审美愉悦”。而必须确保邓小平同志的美学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必须使美育化为德育的重要内容，使学生从对艺术品“形式美”的欣赏，进入对“内在美”的体验，从而引起心灵的共鸣——震撼——净化。只有达到“心灵美”的境界，才是美育核心价值之所在，也是我们艺术追求的最高定位。

以上论及的“两个突破”、“一个定位”，是邓小平理论中有关美育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奠定了我们《美育教程》的结构基础，为我们的美育实践提供了理论依据。

二、东西方美学思想的分野

在正确的美学思想指引下，我们就能懂得用辩证的否定观，去对待古今中外人类所创造的艺术文明。而清楚地认识东西方美学思想的分野，是我们坚持中国艺术的优良传统与民族特色的前提。

创造美的艺术手法，可谓流派各异，色彩纷呈，东西有别。但指导艺术创作的美学思想，却集中反映于“再现说”与“表现说”的分野。在高校美育课中，对此必须涉及，因为这关系到提高我们的艺术鉴赏能力的问题。尤其在东西方文化交流日益密切，信息获取广泛快捷的今天，没有科学的艺术观，就不可能有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反倒潜藏着被腐朽艺术俘虏的危险。因此，这就成为了美育的重要课题。

1. “再现说”与中国艺术的民族特色

深厚凝重的中国文化，孕育了独具特色的美学思想，构建了以“再现说”为中心的艺

术性质论。这就是主张艺术是社会生活的“再现”，它“源于生活，且高于生活”。

如人类最初的舞蹈、绘画，就是“再现”捕鱼、狩猎、采集等劳动生活。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里也载有《伐檀》，歌唱伐木人的劳动生活及其爱憎和愿望。就在今天，我国少数民族以及非洲的一些舞蹈，也还大多是劳动动作的组合和加工。追溯历史，人们在劳动中产生了对美的追求：插翎毛，串贝壳，粉面文身，欢笑歌舞，以庆劳动的收获。可谓没有劳动，便没有歌唱、舞蹈和装饰艺术的诞生。人类的生产实践，便是人类艺术的摇篮。

群众和艺术家们的审美创造，使艺术呈现出多种具体形式。比如：从粉面文身到图腾绘制，以至再现劳动生活的崖画、壁画、石刻、浮雕，逐步发展到国画、素描、油画、雕塑、版画、刺绣、印染、陶瓷、装潢等多种美术形式。而借此所创造出的骑射形象、耕耘锄割的劳动姿态，就来自于人们的狩猎、畜牧、农业、战争生活。所以，有战斗英雄和革命先烈，才有纪念碑上的浮雕；有地主的压迫剥削，才有泥塑《收租院》；有生活中宗教的传播，才有上帝、玉皇和观音的画像，才有乐山大佛、云冈石窟这些世界的艺术珍品。没有欧洲的“文艺复兴”和思想解放，就不会出现展示人体美的造诣极高的裸体雕塑和油画。可见，诸种美术形式，无一不植根于社会生活之中。

又如音乐的诞生。人类最初的歌唱是“劳动号子”——用哼唷之声，同心协力完成繁重的劳动。今天我们听到的《筑路歌》、《川江号子》、《抬工乐》、《乌苏里船歌》、《拉网小调》……都是以“号子”为原型的。当音乐升华为社会意识形态以后，它对政治的反映也极为敏感——我国在民族危亡的紧急关头，一首首抗日救亡歌曲曾唤起民众的爱国激情；“四渡赤水”的《草鞋歌》，鼓舞着三万红军的斗志；《国际歌》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电视剧《水浒传》里的《好汉歌》唱出了农民起义除暴安良和企盼“你有我有全都有”的社会愿望。无论山歌、民歌、情歌，还是荡气回肠的乐曲作品，都是在吟诵过去的历史或讴歌与反映当今的生活，憧憬未来，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再如我国的建筑，在美学和科学性上都给人类留下了极为珍贵的艺术瑰宝——雄伟豪华的宫廷建筑，庄严神秘的寺庙古刹，幽静多姿的园林，凝聚民族智慧的飞檐斗拱与虹桥建造，工程极为艰巨浩大的长城，艺术性、科学性、实用性和谐统一的水利工程都江堰，中西合璧的现代城市建筑群，等等，无一不反映出建筑艺术同生产劳动的密切关系。不从洞穴到窝棚，怎会有后来的亭、台、楼、阁和今天的摩天大厦？没有建筑实践，又怎会诞生建筑艺术？人类的艺术创作，简直举不胜举，但都是对社会物质生活过程的再现。曹雪芹不处在那样的时代就写不出《红楼梦》；没有魏、蜀、吴的鼎立，罗贯中也创作不出《三国演义》。施耐庵《水浒传》中的梁山好汉，吴承恩《西游记》中的人物，徐悲鸿的马，齐白石的虾，以至传说、寓言、神话中的妖魔鬼怪，其原型都在社会生活之中，只不过有直接、曲折和歪曲的不同反映罢了。

“再现说”美学思想，指导我们创造了无数真正艺术的、美的东西，其感染力冲破了国界的限制而成为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为全世界人民所推崇。

尤其在文学艺术上，有唐诗宋词的艺术魅力，“梁祝”和“红楼”的爱情悲剧，“西游”的想像力和浪漫色彩，栩栩如生的梁山好汉，足智多谋的孔明和鲁迅笔下的狂人、阿Q、祥林嫂……另外在戏曲、音乐、玉雕、书法、刺绣、编织等众多领域也是硕果累累。特别是中国画，用“干、湿、浓、淡、焦”的技法，使墨分五色，在淡雅中呈现多彩；用写意

法缩山川湖海于咫尺；以工笔勾勒人物的不同风韵和神态以表现其内心世界的爱憎悲欢；对梅、兰、竹、菊也赋予了人的品格。真可谓满目琳琅，其美的感染力经久不衰。

尽管艺术作品在内容上有它的历史性，有地域与民族之别，但其“形式美”的美学价值共性如“口之于美味，目之于色彩”，形的对称、平衡、光洁、圆润，色的柔和明快，线条的流畅，音律的和谐，文字的简练，语言的生动感人，等等，都是不容否认的。

我国的文学艺术，在科学的美学思想指导下，遵循毛泽东同志制定的“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并响应邓小平同志：“所有文艺工作者，都应当钻研、吸收、融化和发展古今中外艺术技巧中一切好的东西，创造出具有民族风格和时代特色的完善的艺术形式”的号召，辛勤地耕耘奋斗，获得了一批又一批令世人瞩目的成果。

2. “表现说”与西方“行为艺术”

与之相反，现代西方的“表现说”，则极力主张“表现自我”。于是“抽象派”、“印象派”、“野兽派”、“涂鸦文化”、“行为艺术”充斥艺坛。一些所谓的“艺术家”为表现“自我”，把帚布、稻草、破烂、垃圾作为“艺术之宝”供人欣赏；“牛尾巴作画”，“裸体女郎滚颜色”，也成为风靡一时的“艺术流派”。他们完全背离生活，用荒诞离奇、晦涩难懂的“艺术语言”去宣泄和表现病态的“自我意识”，使“文艺复兴”以来的艺术成就所剩无几，“物质富翁”却演变成了道地的“精神穷汉”，将文艺领域变成制造精神垃圾的中心而污染社会。

这种思潮浸染东方，有人竞相效仿还美其名曰“艺术引进”。新闻媒体曾报道：现代著名美学家王朝闻先生，拒绝担任“第二届青年油画展”评委，他认为有些人“简直在糟蹋艺术！”那些“表现自我”的“杰作”，违背公认的美学原则和基本常识，乱涂乱画，以光怪离奇为美、别人看不懂为艺术。后来一位漫画家给“画展”画像——《终于看懂了》——“厕所由此去”。偌大个展厅，给观众留下的“美感”就是那么一个指向厕所的箭头。是“下里巴人”不懂“高雅艺术”，还是高雅的观众被野蛮所欺？

1998年11月30日，《华西都市报》记者董晓敏，以《哲学、宗教、艺术大撞击》为题，报道了“两岸三地学术研讨会”。其中一“侧记”题为《袜子、文本与廉价香水》，文曰：“成都行为艺术者罗子丹也到会助兴，现场表演了名为《袜子、文本与廉价香水》的行为艺术节目。他将一摞文件的复印件放在一只托盘上，在复印件上洒上许多廉价香水，然后脱下自己的袜子放在文件上，光着脚端着托盘走到专家学者们桌前，请他们嗅一嗅混合气味。”

一位长期从事逻辑哲学研究的教授说：“这个表演给我洗了一回脑袋。”

教授没有评论其“艺术”的美丑，也没有说明其“行为”是高雅还是野蛮，更没有表露自己嗅一嗅“混合气体”后，是令人产生愉悦的“美感”，还是给人恶心的“丑的刺激”，却以“模糊逻辑”的语言作答，以释肯否两难的尴尬，从而避免了“表演”为研讨会“助兴”还是“扫兴”这可能引起的一场争论。

这种“行为艺术”，早就有人从西方引进国门了，北京就曾举办过“行为艺术展”，那从头到脚裹住绷带、蹒跚行走的“活木乃伊”，用枪声惊吓观众而“创作”出的“惊恐场面”……无异于西方一些“艺术家”以“帚布、垃圾、烂稻草”为“艺术品”、以雨伞收叠后流在地上的“一摊水迹”为“最佳艺术创作”一样的荒唐！

邓小平同志曾谈到：“我们的社会主义艺术，要通过有血有肉、生动感人的艺术形象，真实地反映未来的社会生活，反映人们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本质。”请问看不懂的“抽象”谈何“有血有肉”？令人作呕的“印象”又何以“生动感人”？只强调“表现自我”者，又怎么能真实地反映多姿多彩的社会生活？

我们并不一概反对用艺术反映艺术家个人的内心世界，相反，许多优秀的艺术作品恰是艺术家曲折生活的“再现”和崇高理想的“表现”。只不过这里必须遵循“再现”和“表现”与“典型”和“一般”的辩证法，必须强调艺术家要生活于群众之中。

3. 论“两说”互补

我们主张从“再现”生活中，以展示“自我”；从表现“自我”的情与志中，去“再现”多彩的生活。应取“两说”之精华，促成“两说”互补，使东西方不同的艺术思想、艺术流派、艺术风格、艺术形式彼此借鉴，相互交融，以创造出人类艺术之精品。

因此，我们认为，“再现说”与“表现说”并非绝对的对立关系，更不能认定前者“美”后者“丑”。这是艺术创作上的两种不同手法，运用恰当则相得益彰。“凡舶来品皆艺术”的盲目引进，会适得其反。中国人应懂得东方艺术的特色，应有接受、理解、创作具有自己民族特色的艺术品的能力。

以上所论，如能在美育中得到教学双方的认同，那正是我们之所求。我们从事美育工作，特别是美学教育，其根本的目的，正如我国新美学开路先锋——鲁迅先生所指出：美感是客观存在的美的反映，艺术是美的凝聚，是现实生活的再现。因此，他主张用文学艺术去唤醒人民追求美，创造美，从而参与改造社会的斗争，创造出一个美的世界。

思考题

1. 为什么“心灵美”是美育的最高定位？
2. 邓小平美育思想的创新精神何在？
3. “再现说”与“表现说”相互补充对艺术发展有何意义？



第二章 论 美

——真、善、美的和谐统一

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先锋、文学与艺术理论的奠基者、伟大的鲁迅先生曾经说过：“艺术——美的凝聚。”这一精辟的立论，为我们的美育课指明了方向。对《学校艺术工作规程》的贯彻实施，实质上就是通过美育，使学生能体验美，追求美，创造美，从而促进思想净化，道德升华，塑造我们鲜活而美丽的心灵。

为此，美育教学就当从“论美”经“审美”、“评美”而达“创美”与“艺术欣赏”这一逻辑顺序，去把握必需的基础的美学理论，以确保开设美育学科教学目的的实现——培养学生的艺术鉴赏能力与艺术素质，以适应将来生活与工作的需要。



第一节 美的本质

从“艺术，美的凝聚”，“艺术是生产实践的美化形式”的立论，自然就牵出了“何谓美”的理论问题。

“美”是美学中一个极为重要的基本范畴。对这一在学术界颇有争论的问题如何作答，即使是源于同一指导思想，也往往因为各自的实践需要不同，造成“定义域”的差异。于是给“美”下一个“定义”，则必然产生视角大小、层次深浅、领域广窄等诸多差异，由“差异”而“争论”，结果难以统一。因此，从古典美学到现代美学，关于“美”究竟该如何定义，迄今没有一个公认的具有权威性的定论。各种美学流派也都存在着各自的缺陷，有的从美的“客观性”、“绝对性”出发，有的以美的“主观性”为据，这就无可避免地造成定义域过宽，或定义项含混，或坠入主观主义泥坑。

一、美的含义

按照我们的观点，美是一种关系范畴——是进入人的实践活动的客观事物所具有的一种本质属性。这就是在审美关系下，作为审美对象的客观事物所显现的能够引起人们

(审美主体)产生愉悦感、崇高感、正义感、庄严感、悲壮感……即引人向上,获得自由,锐意进取的那一类属性。

二、美的内容的客观性

但是,我们在理解什么是“美”时,不能从定义出发。必须从“美”这一范畴的内涵出发,才能抓住“美”的最本质的方面。“美”也才不因人的实践需要不同,人的认识的视角高低、层次深浅、领域广窄而改变。所以要从范畴或概念——事物本质的概括上去把握美的本质,从而回答“什么是美”,我们才能找到一个共同基础,并由此避开烦琐的纷争。人们在谈论“美”时,绝非抽象地议论“美”与“丑”,而总是不脱离某一具体事物。比如:我们讨论自然美时,总是与风云雨雪、山川湖海、鸟兽虫鱼、花草树木等形形色色的自然风光和自然界的客观事物紧密联系着的。总是讲:泰山日出之美,光芒四射,喷薄欲出;峨眉秀丽之美,群峰蜿蜒奇拔,树木葱茏多姿;华山雄峻之美,悬崖陡峭,飞瀑凌空。北国风光有“红装素裹,分外妖娆”之美,江南水乡有温柔恬静之美,大海有波澜壮阔之美,石林有鬼斧神工之美……

在社会领域,我们也常说人的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长相美、服饰美、风度美……可见“美”在社会领域与人的品质属性、生活行为相依。舍此没有抽象的“人美”与“人丑”问题。至于人在社会实践中的劳动创造物——物质文明的一切现实成果,大多具有美的品格。人类的道德情操、理论修养、思想品格、价值观念等意识活动,也集中表现在精神文明的创造物上,并从它们的客观的存在物上表现出美来。

如果将“美”与客观事物割裂开来,把“美”当作一种独立的东西,甚至将“美”看作具体的实体存在物,那是不科学的。因为任何人也拿不出一个所谓独立存在的“美”来。

三、对美的感知的主观性

既然“美”是客观事物所具有的特定属性,因此“美”必然就具有它客观的内容。而对此内容的感知、接受与评价,就不能不介入审美主体的主观性。可见,事物之美其内容是客观的,但对其感知与评价却具有主观性,是一种主观的形式。

这种审美主体的主观形式,与审美客体的客观内容的符合程度,除环境干扰外,主要取决于审美主体的审美能力的强弱,即阅历的深浅、文化的高低、观察的粗细、实践的取舍、情感的好恶、思想的优劣等诸多主观条件的综合作用。审美能力强者,对审美客体的审美特征,多能做出客观、公正、科学的反映与评价。由此启迪我们,加强学习,勤于实践,提高自身的审美能力,是我们参与审美活动、获得审美享受、进而投身审美创造的基本前提。